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16,824,00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由於決議案均獲過半數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667,579,763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趙慶安先生及修志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